

壹、依據：

-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三、桃園市政府 114 年 2 月 21 日府教中字第 1140044099 號函核准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及紓解新生人數增加趨勢，計劃實施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 二、配合現有教育設備與資源充分運用，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 3.03 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 二、本校設校規模普通班為 36 班，113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為 38 班，詳附表二。
- 三、114 學年度本校九年級普通班 12 班，其中一般生 344 人，身心障礙安置普通班學生 15 人(酌減 20 人)，合計編制人數為 379 人，逾教育部普通班班級人數基準(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 30 人)，本學年度仍爰往例，擬以 12 班 362 人(實際人數)進行管制。八年級普通班 14 班，其中一般生 420 人，身心障礙安置普通班學生 16 人(酌減 20 人)，合計編制人數為 456 人，逾教育部普通班班級人數基準(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 30 人)，本學年度仍爰往例，擬以 14 班 440 人(實際人數)進行管制。
- 四、114 學年度本校新生人數預估達 672 人，歷年資格登記率約為八成約為 537 人。為維持教學品質，七年級新生擬以 14 班共 462 人(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 33 人)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詳附表三。(附件資料來源為學生資源網 2.0，查詢日期為 114.1.14)

肆、實施辦法：

- 一、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額滿新生轉介至大竹國中(七、八、九年級)、大崙國中(七年級)、興南國中(七、九年級)、新明國中(七、八、九年級)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鄰近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已額滿無法再接受新生並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方式：

1、審查流程：

新生入學名冊取得後，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後，本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如有於本校學區內搬遷紀錄，建議附上具詳細紀事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前項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2、入學原則：

新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學生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新生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就讀。

3、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第(1)至(4)項擇一，第(5)項必備。

- (1) 居住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2) 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4)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5) 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以上證明文件之使用人、所有人、納稅人、租用人或立書人等須為新生之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水費、電費或電信費收據等，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4、優先入學者：

- (1)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新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列冊低收入戶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持有重大傷病卡者、父母雙亡者、兄弟姐妹在校就讀者(113學年度七、八年級在學學生)，優先入學。
- (2)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 (3)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

5、其他：

- (1)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提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

【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2)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三、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四、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

五、超額學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已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新生年級實施總量管制，新生入學登記若事前未報備且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新生報到截止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經學校聯繫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報到之缺額，則本校可由候補名額依序補實，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註冊長 廖秀淇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楊子賢

校長：

青埔國民中學 校長 鍾雲豐

(本作業規定各項得依需求逕行增刪，惟不得違反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附表一、學校校舍 113 學年度使用情形及量體資料：(檢附校舍平面配置圖附圖一)

	原設置教室間數	已使用教室間數	未使用教室間數	備註
普通教室	36	36	0	其他： 1.工具間*4 2.機電設備空間*3 3.兩間專科教室改為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	9	9	0	
特殊教育教室	3	3	0	
資訊教室	2	2	0	
圖書館或圖書室	1	1	0	
行政空間	17	17	0	
服務教學空間	4	4	0	
其他	7	7	0	
填表說明	(1)行政空間：教師室、會議室、校史室、家長會室、校友會室、檔案室、警衛室、值勤室等。 (2)服務教學空間：廚房、活動中心、 <u>保健室</u> 、 <u>教具室</u> 、藝文活動館等。 (3)「其他欄」請於「備註欄」列舉說明。			

附表二、本校近三年內（不含申請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七年級	12	352	12	372	14	456
八年級	12	377	12	353	12	379
九年級	12	387	12	376	12	362
總數	36	1116	36	1101	38	1197

附表三、根據「學生資源網 2.0」本校預估未來三年（含申請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
(資格登記人數以學區人數的八成計算)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七年級	14	537 / 672 (登記/學區人數) 編制上限 462	14	560 / 700 (登記/學區人數) 編制上限 462	14	627 / 784 (登記/學區人數) 編制上限 462
八年級	14	實際人數 436 實際上限 440 已申請總量管制	14	537 / 672 (登記/學區人數) 編制上限 462	14	560 / 700 (登記/學區人數) 編制上限 462
九年級	12	實際人數 359 實際上限 362 已申請總量管制	14	實際人數 436 實際上限 440 申請總量管制	14	537 / 672 (登記/學區人數) 編制上限 462
總數	40	預估人數 1332 管制人數 1264	42	預估人數 1533 管制人數 1364	42	預估人數 1724 管制人數 1386